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41	4,341
其他收入		476	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719)	(4,4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621)</u>	<u>(47,965)</u>
經營虧損		(45,523)	(47,997)
融資成本	5	(2,347)	(1,7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3,77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14)</u>	<u>(1,348)</u>
除稅前虧損		(46,812)	(51,12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	8	<u>(46,812)</u>	<u>(51,12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12) (1,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12) (1,1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24) (52,27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075) (48,117)

非控股權益

(2,737) (3,010)

(46,812) (51,12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91) (49,028)

非控股權益

(2,933) (3,248)

(47,424) (52,276)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3.06) (3.35)

攤薄（每股港仙）

(3.06) (3.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47,300	657,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76	205,160
使用權資產	3,581	–
商譽	2,179	–
無形資產	2,99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140	52,1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367	918,801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2,471	1,9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4	4,4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721	250,714
流動資產總額	227,246	257,1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23	13,245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0,198	14,824
租賃負債	2,036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2,324	103,457
可換股票據	30,649	28,733
即期稅項負債	298	298
流動負債總額	159,628	160,557
流動資產淨額	67,618	96,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5,985	1,015,427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6,324	12,430
租賃負債	1,687	–
遞延稅項負債	808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19	12,430
	<hr/>	<hr/>
資產淨額	957,166	1,002,997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43	14,387
儲備	953,012	998,14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7,355	1,012,531
非控股權益	(10,189)	(9,534)
	<hr/>	<hr/>
權益總額	957,166	1,002,99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相關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4%至21.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7,475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 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u>(1,714)</u>
	5,761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252)</u>
採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4,509</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06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303</u>
	<u><u>4,509</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2	4,509	4,6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	6,054	(132)	-	5,922
負債					
租賃負債		-	-	(4,509)	(4,509)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款項約132,000港元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根據	加回：	金額（猶如根據	二零一九年之	與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	假設金額（猶如	呈報之金額
	準則第16號	準則第16號下的	第17號)	根據香港會計	比較（猶如根據
	呈報之金額	折舊及利息開支	(附註1)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45,523)	1,053	(1,130)	(45,600)	(47,997)
融資成本	(2,347)	351	-	(1,996)	(1,782)
除稅前虧損	(46,812)	1,404	(1,130)	(46,538)	(51,127)
期內虧損	(46,812)	1,404	(1,130)	(46,538)	(51,127)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耗用之現金	(29,746)	(1,130)	(30,876)	(30,89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51)	351	-	-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0,097)	(779)	(30,876)	(30,89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79)	779	-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143)	779	(4,364)	(2,816)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物業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可換股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41</u>	<u>-</u>	<u>4,341</u>
分部虧損	<u>(11,495)</u>	<u>(25,380)</u>	<u>(36,875)</u>
未分配開支			<u>(13,755)</u>
未分配收入			<u>3,81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46,812)</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41</u>	<u>-</u>	<u>4,341</u>
分部虧損	<u>(7,253)</u>	<u>(21,764)</u>	<u>(29,017)</u>
未分配開支			<u>(22,167)</u>
未分配收入			<u>5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51,127)</u></u>

有關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予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呈報。

來自經營之分部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36,875)	(29,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14)	(1,34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46	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19)	3,5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06)	(24,359)
融資成本	(11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72	-
	<u>(46,812)</u>	<u>(51,12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6,812)</u>	<u>(51,127)</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若干使用權資產除外）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9,800)	(7,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03)	(537)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	(1,916)	4,077
	<u>(13,719)</u>	<u>(4,43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1	—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3	1,750
其他借款之利息	42	16
銀行透支之利息	21	16
	<u>2,347</u>	<u>1,782</u>

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General Resources」, 持有Imagic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Imagica」) 59%已發行股本) 與非控股股東 (持有Imagica 41%已發行股本)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更協議 (「變更協議」), 由General Resources提名之Imagica董事人數由5名董事中之2名增加至3名。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透過變更協議獲得Imagica之控制權, 因此, Imagic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並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於Imagica之權益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Imagica股份之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因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視作出售之收益約3,77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 (二零一八年: 無)。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0)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0	3,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3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4,0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8,242,223股（二零一八年：1,436,106,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期內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註銷。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具有反攤薄性質，且概無購股權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具有反攤薄性質。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派付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開發若干涉及成像、監測、導航及先進半導體加工的應用的新一代技術已取得顯著進步。本集團的技術部現由六個國家的六個營運點組成，約有85名研發工程師。迄今，本集團連同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符合我們於芬蘭業務的投資）已投資約140,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未來數年會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預計本集團開發的若干科技產品或系統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銷售或將開始銷售，我們期望技術部將於二零二四年錄得100,000,000美元銷售額。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技術部從事下列技術開發：

- Pexray Oy – 持有75.9%，位於芬蘭埃斯波，近期擬於越南設立製造工廠。Pexray Oy從事開發行李檢查、邊境管制及海關安全檢測設備及反間諜應用程序、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探測爆炸裝置、法醫鑒定及安保使用的便攜式X射線成像系統。

- Dynim Oy—持有70%，位於芬蘭奧盧。該公司正在開發醫療保健及農業行業、提升駕駛員態勢感知裝置及安全攝像機使用的機器視覺應用的高動態範圍攝像機及人工智能處理器。
- Navigs Oy—持有70%，位於芬蘭赫爾辛基。Navigs Oy從事開發納入半自動農用車及實現自主精準農業的農用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用於船舶導航系統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天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正在開發三維工業相機、人工智能工業相機及三維視覺軟件的三維機器視覺軟件。
- Next Level A.I. Solutions, LLC—持有100%，位於美國加州。Next Level從事開發環境顯示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如用於識別低能見度危害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碰撞預警系統及駕駛員意識系統及先進交通監測及控制系統。
- Imagica Technology Inc.—持有59%，位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正開發一系列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性圖像傳感器以及用於若干保安用途的傳感器。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42。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78,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14,000,000港元，(ii)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iii)銀行貸款約102,0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約31,000,000港元及(v)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約2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約19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19,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釐定）為約16%。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附註6所載有關Imagica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96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679,000港元購回其自身普通股中的4,96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 一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